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金盈，中国国籍，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知识产权部主任；现兼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日常通过电话、视频、现场等方式时刻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交流和沟通。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均能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充分了解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议案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提出明确的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提供客观建议，并独立、谨慎地行使表决权。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金盈	4	2	2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参加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与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沟通，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总结与下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共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时合理评估现有管理架构、业务发展与资源整合等方面，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并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关心询问公司以往对外投资的进展。

本年共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并主持 2025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方案等进行审议。

本人均以认真、积极的态度参加相关委员会会议，并提出合理、专业化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指导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和探讨年报审计计划，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做到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深入对接中小股东，获悉股东对公司的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的发展展望，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审计计划沟通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和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查阅资料及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形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达到 15 个工作日。日常与公司董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公众传媒及网络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舆情

动态。2025 年上半年，本人作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监会 2025 年修正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最新监管指引，主导并深度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全面核查与修订工作；工作中，重点聚焦“关键少数”行为规范、专门委员会实质运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三大核心领域，对制度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把关。针对重点修订条款，本人结合最新监管案例进行了专项风险提示与经验分享，确保制度修订不仅符合当前监管要求，更具备应对未来监管趋严的前瞻性。目前，相关制度已完成修订并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优化。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 2025 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并完成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参与公司联合六和律师事务所组织的 2025 年内部董监高合规培训，加深对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现场检查要求的合规等方面认识和理解；也参与公司与中信证券联合组织的“2025 年下半年宏观与政策展望”

培训活动，从“宏观政策法律化”的视角出发，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波动背后的监管逻辑与法律风险传导机制，重点探讨了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的合规挑战与诉讼风险，切实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小额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胡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核查相关人员资格与聘任程序，认为其任职资格与聘任过程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助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金 盈

2026 年 3 月 29 日